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德清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德清财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售湖州凤凰东园建设有限公司、淳安美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美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美都能源德清置业有限公司、海南美都置业有限公司、德清美都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德清美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德清美都建设有限公司、长兴美都置业有限公司、宣城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灌云美都置业有限公司、杭州美诚置业有限公司、美都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等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本预案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重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对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已作出切实有效的承诺及安排，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之第四款的规定。

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前，2017年度上市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美都新加坡贸易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基于未来聚焦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的调整，公司将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出售房地产开发业务及



美都新加坡贸易业务，不断深化新能源领域的布局，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利益，但由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新加坡贸易业务占上市公司总收入比重较高，且上市公司各新能源业务板块并购协同效应的显现尚需时间，新能源业务尚具有一定经营风险，短期内上市公司业绩可能会因本次出售而出现波动或下滑，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说明。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